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1年5月23日90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27日92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8日93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4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因升等個案需要，各級教評會應遵守不宜低階高審之原則，在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外系所或外校委員組成升等審查小組，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須在校專任教職年資屆滿一年以上，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屆滿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屆滿三年；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屆滿三年；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應有在學術領域內有重要具體貢獻獨創及持續性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技術報告。
- 四、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
- 五、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計算至學期結束日(一月三十一日或

七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規定年資之計算，應扣除生產或請育嬰假期間。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 教學績效。
- (二) 服務輔導與推廣表現。
- (三) 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

二、評審標準：

- (一) 總分為 100 分，各項評分比重如下，並由送審人依最有利之方式選擇：
  - 1. 教學績效：25%
  - 2. 服務輔導與推廣表現：15%或 25%
  - 3. 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60%或 50%
- (二) 教學績效、服務輔導與推廣表現、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之評分內容及其評分指標，應另訂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 (三) 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中，研究成果之審議各系所應自訂評審基準，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院、校均應各辦理研究成果著作外審，且研究成果符合各系所訂定之評審基準，始可提送上級教評會審查。

第五條 著作外審之審查委員應具教育部核發與擬升等職級同等級以上教師證書。

審查委員可為國內外學者或實務界專家。

第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辦理教師升等時程如下：

- 一、提出申請：11 月 1 日或 5 月 1 日前，送審人向系(所)提出申請。
- 二、系完成初審：12 月 15 日或 6 月 15 日前，系(所)教評會完成初審並商定外審委員名單送院級辦理。
- 三、院級外審：3 月 15 日前及 9 月 15 日前，院教評會確認送審人各項分數後辦理外審作業，完成複審並商定外審委員名單送校級辦理。
- 四、校級外審：6 月 30 日前及 12 月 31 日前，校教評會確認送審人各項分數後辦理外審作業，完成決審。
- 五、領證或申復：7 月底及 1 月底前，校教評會完成決審，辦理申領教師證作業或申復事宜。

各級教評會作業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初審：

- (一) 送審人應依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相關規定、本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 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或研發成果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服務輔導及推廣之審查。

(三) 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系所教評會委員與升等審查小組共同討論後，由系所升等審查小組進行初審。

(四) 於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服務輔導及推廣初審通過後，將初審資料(會議紀錄、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及其他升等審查表件等)簽送學院召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二、院教評會複審：

(一) 依據各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定辦理之。

(二) 各學院應先將初審通過之送審人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依據本校「教師著作及技術報告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三) 外審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應將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後，將「升等審查意見」、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紀錄)、院外審結果等，簽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 三、校教評會決審：

(一) 各學院複審通過後，由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據本校「教師著作及技術報告外審作業要點」規定，密陳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長圈選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外審；外審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應將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之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討論後進行決審。

(二) 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由人事室檢證報部核備並核發教師證書。

(三) 送審人著作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教評會報告。

以學位升等者，配合校教評會時間辦理。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得視事實需要邀請送審人列席說明或書面陳述意見，其未通過之案件，須於會後十日內，由各該級教評會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八條 當年正在全時進修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但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仍義務返校授課者，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九條 校外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第十條 系所、院、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教師資料應於適當場所公開集中陳列

十個工作日，以利各評審委員前往詳閱。

第十一條 送審人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所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發回系所教評會再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發回院教評會再議。
- 三、送審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議。

上述各級教評會於收到升等人之申復案，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代表、參考著作)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且已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免經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著作不得為各級學校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另詩詞小說、音樂及繪畫等作品，須連同其他專作或論文送審。
- 三、著作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且附中文提要。另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論著，亦須加附中文提要。
- 四、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著作應繳送一式五份以上。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參考著作。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前述之限制。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

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七、持第一項第一款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其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前述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八、以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驗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條文規定，以技術報告（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九、以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研討會論文符合上開規定者，僅得作為「參考著作」送審。
- 十、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十一、代表著作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 十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或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經本校各級教評會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其情形嚴重者，不予續聘。

第十四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教師升等審查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經本校決審通過，陳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者之升等著作，應於本

校圖書資訊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十六條 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含學位升等)。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年10月27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5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特依大學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師評鑑。除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教師評鑑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於評鑑計算期間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將評鑑門檻依實際在校服務期間等比例調降：

- 一、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者(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
- 二、懷孕、分娩、流產、重大疾病或變故，並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核准者。

本校辦理全校教師評鑑當學期，具有上項各款之一者，得申請延後至次學期辦理評鑑，惟評鑑計算期間仍與前次全校教師評鑑相同。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期免予評鑑一次：

- 一、擔任本校校長者。
- 二、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通識教學獎、優良數位教材獎、產學合作傑出獎、輔導楷模或學術研究傑出獎等任一獎勵者。
- 三、在本校主持之各項計畫之管理費(含校技轉金收入)累計達100萬(含)元以上者。
- 四、曾獲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本校系、所、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永久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國家獎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核定本辦法第三條當期免予評鑑的次數累計達三次者。
- 四、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15件(含)以上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教評會認可者。
- 六、年滿60歲(含)以上者。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部分，其評鑑方式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每位教師以五年期間計算之總點數須達最低門檻點數以上，且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部分點數亦須達各部分之

最低門檻點數以上，始通過評鑑。

前項之評鑑指標內容與點數、最低門檻點數，與教師評鑑表，由各院（中心）自行訂定，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後，並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評鑑指標內容與點數、最低門檻點數與教師評鑑表之訂定與修正，最遲應於全校評鑑計算期間起始學期之前一學期提出。

第六條 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資料，由教師工作紀要系統擷取或由教師列舉說明。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自下學年度起施予下列措施：

一、校內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含碩專班及推廣教育課程）。

二、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三、不得申請借調。

四、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五、不予晉支薪俸。

六、不得提出升等或休假研究之申請。

七、不得兼任各類主管。

八、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評鑑結果未獲通過者，由該教師所屬之系、所、院(中心)主管組成諮詢小組，協助其改進評鑑績效，並且應於二學年度內申請再評鑑，惟評鑑門檻依時間等比例調降。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一學期起，恢復前項各款之權利。

教師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議決適當之處理。

第八條 各系、所、院（中心）應於本校辦理全校教師評鑑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始，通知所屬應受評鑑之教師填妥教師評鑑表，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於十月底前送系、所、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各院(中心)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複審，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次年一月底前進行決審。

辦理延後評鑑之各系、所、院（中心）應於本校辦理全校教師評鑑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始，通知所屬應受評鑑之教師填妥教師評鑑表，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於三月底前送系、所、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各院(中心)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複審，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六月底前進行決審。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決議結果，個別通知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

第九條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對於校教評會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